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8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邱江先生的辞职报告。邱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由于邱江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邱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相关公告见2016年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马蓉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监事的任职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查，马蓉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候选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现任股东代表监事薛军政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刘利女士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

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蓉女士，1968 年5 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理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宜宾北方川安化工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及处长、总会计师；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大股东，持股比例10.29 %）董事、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现任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大股东，持股比例10.29 %）监事、监事会主席。

马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的规定。